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
亮化工程

所属年度：2024

编制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15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否

1.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是

2.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 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春节亮化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

(三) 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四) 预算金额(元): 1,040,647.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零陆佰肆拾柒元整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六)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內容	春节亮化工程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100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4. 售后服务要求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九)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040,647.00 , 最高限价(元)：1,040,647.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三)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社会代理机构

(五) 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4、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十) 竞争范围：公开竞争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性评审

评审规则选择理由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工程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市政工程施工

(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便于结算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內容1	春节亮化工程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履行时间（期限）：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履约地点和方式：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包装方式：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价款或者报酬：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100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资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其他条款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是否邀请专家：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2024-02-08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2. 商务履约内容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六) 履约验收标准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七、采购需求审查情况

(一) 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处室)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郝建国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13948354535	/
2	马亮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13847051485	/

(二) 一般性审查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是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
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是

5. 其他一般性审查事项及审查结果

无

(三) 重点审查

1.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是
 - (2)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是
 - (3)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否
 - (4)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否
 - (5)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是

2.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1)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不适用
-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不适用
- (3)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

- (4)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是
- (5)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是

3. 采购政策审查

-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不适用
-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适用
- (3)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 (4)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 (5)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 (6)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4. 履约风险审查

- (1)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不适用
- (2)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 (3)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 (4)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 (5)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不适用

5.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及审查结果

无

(四) 需求审查结果

1. 审查意见

同意

2. 审查结论（审查不通过则需要修改采购需求）

通过